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世德

股票代码：833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10 栋 6 层 6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持股目的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晟达	指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科晟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博世德 1,732,000 股，持股比例由 5.52%增加至 15.08%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9166D；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10 栋 6 层 601 号；邮编：610000；法定代表人：刘桂杨；主要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2%，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博世德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5.52%	可转让股份	2017 年 7 月 24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所持有博世德流通股合计 1,732,000 股，占博世德总股本的 9.5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博世德流通股 1,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7 年 7 月 24 日	1.08	1,732,000	9.56
		合计		1,732,000	9.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股份增加前，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上述股份增加后，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博世德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8-86633571

(三)联系人：谢朝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7月2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区13栋
股票简称	博世德	股票代码	833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10栋6层6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0,000 股 持股比例：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32,000 股 变动比例：9.56%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2,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7年7月25日